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87
23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和9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世界会议最后结果的审议考虑到
准备工作和地区会议的结论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日内瓦办事处
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

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要求将本函所附的立场文件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印发。

立 场 文 件
欧 共 体 及 其 成 员 国

目 录

导 言： 框架(第1 - 4段)

第一部分： 总的方针(第5 - 14段)

第二部分： 具体措施(第15 - 28段)

导 言 (第1 - 4段)

(1) 欧共同体成员国谨借此文件向读者介绍一下它们对世界人权会议所应产生结果的一些看法。介绍的方式是：

- 在导言部分(第1-4段) 概述欧共同体成员国认为世界人权会议应在其中集中努力的总的框架；
- 在第一部分阐述欧共同体成员国对世界人权会议应作的一般性承诺、对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对现存障碍的一些看法(第5-14段)；
- 在第二部分概述欧共同体成员国对世界人权会议之后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的看法(第15-28段)。

具体讨论的题目有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继续履行人权准则的必要性,和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必要性。

(2) 1993年6月,第二次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二十五年前举行了有关这一主题的第一次会议(1968年,德黑兰),大约四十五年前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现在是评估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和制定仍然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的时候了。欧共同体成员国认为,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已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要在全世界普遍实现人权仍任重而道远。

(3) 欧共同体成员国特别重视人权的普遍概念,这一概念是《世界人权宣言》首次提出的,后来本领域的许多联合国文书都对之加以阐述。区域性人权文书应不断充实人权的普遍性概念。正如《欧洲人权公约》的序言所述,这是“集体实施《世界宣言》中所载某些权利的首要步骤。”

(4) 欧共同体成员国还谨强调,世界会议的要旨应是加强人权机制,重申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保护侵犯人权的受害者。

第 一 部 分

总的方针 (第5-14段)

(5) 总的来说,欧共同体成员国认为,世界人权会议应重申各国对《联合国宪

章》第55和56条和国际人权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以及对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的承诺。

(6) 应该重申,国际社会对侵犯人权的关切是合法的,这就是说,应根据具体情况,即要对其一国管辖下的个人负责又要对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负责。这种关切不应被认为是对内政的干涉。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各国政府对履行国际公认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各国应承诺努力争取联合国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具体步骤,世界人权会议应强烈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7) 世界人权会议还应该强调仍有必要在联合国内采取一种全系统重视人权的办法:在联合国活动的领域,包括在处理和平与安全事务和发展问题时,都应考虑到对人权关切的因素。欧共体国家还强烈表示支持人权领域的现有监督机制(条约机构,工作小组,报告员和专家)。

(8) 世界人权会议应讨论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重要和相互关联的问题。应该认识到人--作为个人--应是发展的中心,而民主、多元化和对人权的尊重是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最基本的先决条件。发展在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中所能发挥的中心作用也应该得到承认。

(9) 欧共体国家已多次阐述它们对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看法。因此1991年11月28日,欧共体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有关这三者关系的决议,从而明确了向前看的政策,积极支持走向民主的进程和促进必要的变革。欧共体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在与第三国进行合作时对人权、民主和发展采取前后一致的态度。发展合作的焦点是位于中心的个人,因此其目的实质上是促进人权和民主。发展项目也必须旨在促进建立适当和高效的经济环境以及公共和社会机构,给全体人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决议还强调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承诺以实际措施履行这项政策,在加强司法部门、援助选举、支持新闻自由、削减军费开支和改善国家管理等领域支持人权和民主。欧共体成员国及其合作伙伴多年来把人权条款列入其联盟、经济及合作协定,以表明他们致力于人权和民主。

(10) 通过把人权和民主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加以促进,欧共体成员国正在为基础广泛和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同时,这种发展本身将有助于满足公民的基本社会和经济需求,也有助于巩固民主制度。《发展权利宣言》集中了盟约承认的个人权利和获得更多福祉的集体愿望。《宣言》中最重要的一个信息是和衷共济--工业化国家与其发展中伙伴和衷共济,与各国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和衷共济。地球上四分之三的人口仍在遭受营养不良、疾病和贫困的痛苦,这一事实必须得到

每个国家和每一个人的关注。

(11) 个人的主导作用极端重要。个人是发展的主体、动因，决不是发展的客体。没有个人及有关团体积极、自愿的参与、发展政策注定要失败。国际发展合作固然要加强，但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发展和民主化首先是国家责任。有关国家应建立机构，特别是促进对话的机构，以便对人民所表达的需求及愿望作出反应。

(12) 应强调非政府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大众媒介的重要作用。它们在促使大众重视人权及促进和保持人权意识方面举足轻重。全世界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正在为维护和促进人权作出宝贵和无畏的贡献。人权卫士仍然往往首先成为他们所谴责的专制待遇的受害者。应设想具体措施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各国应加强人权意识，除别的方法外，应通过开展教育，以及允许非政府组织自由获得资金和信息并根据公认的隐私标准自由分发有关人权的信息材料。

(13) 联合国大会第45/155号决议已对世界人权会议前的进程给予了明确指导。该决议是目前正在完成的研究报告和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7届会议通过的临时议程的基础。至于该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会议的主要目标，欧共体成员国认为自从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已取得了巨大成就：

- 在制定标准领域，《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更为具体的条约和宣言制定了一套准则，包括非常广泛的一系列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别的以外，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它们的重要性一再得到重申。可以说一般的标准确定进展令人满意。
- 在实施标准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尽管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比最初联合国及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刚刚开始时要有更多的保障；
- 至于监督工作，已建立起一个形式多样且非常有效的监督机制，其组成部分有监督条约实施的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其中突出的当属人权委员会。这一机制向我们提供大量的信息，并提供了一面镜子，帮助我们检查取得的成就。召开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方法为我们更加迅速地处理突发性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提供了手段，这只是在最近才成为可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已可以小规模地提供促进实施人权的具体措施。现在已经开始把人权活动纳入维和行动和其他联合国业务活

动之中。

(14) 尽管已取得很多成就,但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第45/155号决议把识别这些障碍、找到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定作世界人权会议的一个主题。人权领域的努力取得了进展,但并未免遭挫折:

- 首先,侵犯人权的现象仍在继续。有些国家还未批准人权条约,而且即使权利已得到承认,其实施起来往往还有一段差距。会议应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责任,停止酷刑、强迫失踪、草率处决、剥夺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强迫迁移等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这方面,免受惩罚不仅是导致某些案件审理不公正的一个因素,也是导致法治遭到全面削弱的一个因素。在实施方面,向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报告的现行程序应提高效率;
- 有必要向联合国内的人权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增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力量和使之能够充分执行其被赋予的诸多任务。显然还有必要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问题上的协调。最高,似乎有必要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方面给予更加明确的指导。咨询服务方案的重点应是在结构性变革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有关当局真正致力于基本的、不可逆转的变革,那么这种援助是需要的。

第 二 部 分

具 体 措 施

(第15-28段)

(15) 集中注意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努力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45/155号决议中列出的目标,欧共体成员国谨就世界人权会议应取得的某些具体结果阐述一下自己的看法:

- 支持人权、民主和发展的相互关联概念的具体措施;
- 改善实施状况的新的努力;
- 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包括监督和咨询服务;
- 在某些特别关切的领域的行动。

人权、民主和发展

(16) 世界人权会议进程从一开始就强调一定要弄清人权、发展和民主之间的联系。显然大家都同意这些主题是相互联系的,但要作出结论却很难,更不用说确定加强讨论实际意义的具体措施了。

(17) 欧共体成员国认为,世界人权会议可以建议使用广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走向民主,包括选举援助,促进言论与新闻自由和人权培训及教育。

(18) 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特别包括下列有关人权、民主和发展的内容:

- 一般性表述人权、民主和发展的内在联系,强调实现平衡和持续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权与民主方面的进展;
- 强调发展援助在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同时,对通过建立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代议制民主统治促进公民和政治自由具有重要作用;
- 支持许多国家目前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国际社会应保证支持民主进程和充分享受人权,为此尤其可在人权和民主领域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 重申优先事项,在发展合作的范围内,优先事项应是促进尊重人权和鼓励民主的积极方法;
- 表明应增加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帮助在公共部门中建立机构,巩固文明社会以及保护易受伤害群体;
- 提及地方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作为人权和民主的主要倡导者和捍卫者的关键作用;
- 特别提及妇女权利以及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所需的特别努力;
- 支持并继续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目标范围内的行动和活动,以便促进目前有关土著人民的工作;
- 保证在国家间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以促进世界各个地区的人权、民主和发展。

实 施

(19) 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保证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准则的实施方面取得进展。

(20) 欧共体成员国认为,世界人权会议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可以包括:

- 要求普遍批准人权文书,开始审查各国在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时所作的所有保留。敦促签署国考虑撤销保留;
- 要求加入人权文书国家的继承国确认继承这些文书;
- 确定方法,以消除全面遵守人权文书的现存障碍;
- 在不受惩罚方面,欢迎和促进报告员、专家和工作小组的工作。各国政府应对那些负有严重侵犯人权责任的人提起诉讼,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应集中注意补偿工作,保护受害者的亲属和人权侵犯的见证人以及保护人权捍卫者;
- 继续改革条约监督和报告程序。应鼓励有关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条约机构提供它们掌握的材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改变了融资方式,向前迈进了一步。由联合国正常预算提供资金而不是由缔约国捐款,应使根据这些条约建立的机构具有它们所需的延续性。在这方面所有的条约机构应待遇平等;
- 各国应履行其报告义务,向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所需援助以使其履行报告义务,这在欧共体成员国看来仍很重要。应对有关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以使援助有的放矢并行之有效。还应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要考虑到这些机构对于促进国际标准的重要作用;
- 为此以及其他目的,需要定期召开条约机构的主席会议。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21) 如上所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已逐步承担新的重要任务。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体系已经形成,特别是在人权监督领域。世界人权会议应建议提供适当手段以保持这一体系。具体说,世界人权会议应建议联合国分配给人权事务正常预算的百分比应大幅度增加。这是因为尊重人权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具有重要地位。

(22) 这些资金应被用来使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应付其不断增加的责任。增加资金可以使中心更紧密地参与具有人权因素的联合国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监督小组和援助选举团。为使联合国全系统始终重视人权,必须阐明,联合国人权中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联合国系统人权问题中枢。人权事务中心主任应能够发挥更大的协调作用。

(23) 鉴于上面概述的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看法,欧共体成员国提出下列建议:

- 人权事务中心主任一职应提为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级。会议应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主管机构负责解决这个问题;
- 在联合国正常预算的整个框架内, 应增加副秘书长/高级专员可以任意支配款项的比例, 以支付人权事务中心、监督机构、监测系统及咨询服务机构的开支。增加的预算应当用来进一步充实中心技术合作活动自愿资助的方法; 会议应呼吁对现有的信托基金慷慨捐资。
- 人权事务副秘书长/高级专员应在协调全系统对人权的重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中心能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充分合作, 中心的中枢作用就能得到最好的发挥。应使中心能根据情况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和监督任务。还应使中心能够担负其援助选举的职责。人权事务副秘书长/高级专员的协调作用还意味着人权事务中心驻纽约办事处必须得到加强;
- 副秘书长/高级专员将保证专题和国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小组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建议的后续行动应成为人权委员会优先审议的事项;
- 召开人权委员会紧急会议已证明是向前迈进了一步, 但同时应该考虑到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的更好方法。一种可能是设法使联合国秘书长注意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 以便向安全理事会同时提交具体案件和行动建议。采取行动既可以根据中心主任的倡议, 也可以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小组和人权条约机构的要求。重要的是要保证全面负责人权事务的联合国官员有职、有权、有必要手段;
- 人权中心应该时刻准备帮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并促进这些机构间的经验交流。中心还可以在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领域发挥独立和有效的作用。
- 欧共体 成员国认为人权事务中心在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人权方面应发挥更大的使用。这一作用的形成可通过加强咨询服务方案, 专门集中于能够促进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真正发生改变的措施。为达到这些目的, 现有的自愿资金必须大幅度增加且更加协调地加以管理。所有的自愿基金的捐款均应被看作官方发展援助。我们欢迎建立理事会监督由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所有活动应遵守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 应定期对计划和项目进行评估。

某些特别关切领域的行动

(24) 欧共体成员国认为世界人权会议应采取行动的领域并不局限于下面所述的几点。会议应集中注意的其他具体领域包括：

- 残疾人的权利
- 儿童权利
- 土著人民权利。

在制定具体提案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建议。

酷 刑

(25) 酷刑是国际社会最普遍的问题之一。许多不同国家的代表都认为，酷刑是一种绝对不能接受或原谅的侵犯人权行为。根据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免受酷刑是一项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得到保护的權利，包括在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时。多年来制定了多项以消除酷刑为目标的公约。但酷刑仍在许多国家发生。因此，会议应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有关公约，加强现有机制，立即停止这种对人的折磨。

种 族 主 义

(26) 欧共体成员国将一如既往地强烈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欧共体理事会1991年12月在马斯特里赫特通过的《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的宣言》明确表达了这一立场。我们利用一切机会谴责这种可恶的行为，我们对目前正在以所谓的种族纯洁的名义犯下的罪行感到震惊。因此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应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应重申各国承诺将尽最大努力防止和遏制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

妇 女 权 利

(27) 世界人权会议应解决妇女人权问题，特别是对妇女施行暴力的问题。需要在全系统采取一致行动。世界人权会议因此应该在这方面努力改善有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

(28) 欧共体成员国认为世界会议可以考虑在如下几方面采取行动:

- 欧共体成员国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37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E/CN.6/1993/L.5);
- 会议应建议第48届联大通过《对妇女施加暴行宣言》草案(E/CN.6/1993/L.9,并建议各国履行宣言提出的建议,以反对和消除宣言草案第2条中定义的对妇女施加的暴行;
- 应鼓励各国在其提交给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法律上和事实上妇女状况的材料;
- 欧共体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49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称人权领域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也应被鼓励这样做(第1993/46号决议)。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对在押妇女遭受的暴行,对妇女旅行受到的限制以及其他各种歧视有所了解,但我们应进一步努力,以便更为系统地了解情况并对我们的工作定期进行评估。报告中的所有相关材料应该以易懂的形式定期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在这方面,需在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建立进一步的合作。最后,还应该鼓励各国撤销在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 欧共体成员国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考虑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任命一位负责对妇女施加暴行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XX XX XX XX XX